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伯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钟楼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JZSB-C2024-0001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伯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钟楼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钟楼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内容：项目采购包括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和项目申报全程技术服务两部分内容，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示范园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参考苏农计（2022）8号文件要求高水平编制示范园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1. 编制“两方案”：一是《示范园建设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基础条件、建设思路目标、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投资概算、运行管理机制、政策保障措施、附件材料清单；二是《示范园资金三年使用方案》，内容包括实施区域、实施期限、实施内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监督管理。

2. 编制“两规划”：一是《示范园重大项目投资招商规划（三年建设期）》，内容包括招商引资基础条件、项目建设内容、工作思路目标、工作措施与机制；二是《示范园建设规划（近两年经地方政府批复）》，内容包括规划总则、产业定位、现状分析、规划布局。

3. 编制“两张表”：一是《示范园申请建设情况表》，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产业布局、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政策支持、资金预算、物质装备、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富民增收、绿色发展以及完成相应的证明材料



料：二是《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表》，结合示范园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值及评价指标值。

注：最终提交的申报材料以 2023 或 2024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申报工作正式通知为准。

**（二）项目申报全程服务要求。**按照示范园评审考核的要求，提供以下申报全程服务工作：

1. **编制答辩评审汇报材料：**包括发展历程与建设范围、主导产业与发展特色、建设现状与创建优势相关内容的汇报文本与 PPT。

2. **编制现场考核汇报材料：**包括建设区位概况、创建现状基础条件、参观考核项目简介相关内容的汇报文本与 PPT。

3. **编制创建申报阶段的其它材料：**提供与项目创建申报有关的其他辅助材料，以及待项目成功获批后，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服务工作。

1.4 若示范园当年未成功获批创建，甲方仍需创建此项目时，则乙方第二年需免费提供申报材料编制服务和技术服务。

1.5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或 2024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申报工作全部结束为止。

1.6 **履行地点：**邹区镇人民政府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提交初期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40%；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后续对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申报项目进行跟踪辅导落地，于 2025 年 12 月付至合同价的 90%，2026 年 12 月付至合同价的 10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伯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9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

10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联系电话：021-50779081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see

